

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并每季度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56.28%，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27.56%、流动性匹配率 161.79%，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1、流动性比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	56.28%
流动性资产余额	33814.43
流动性负债余额	60080.61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127.56%
优质流动性资产	21689.30
短期现金净流出	17002.81

3、流动性匹配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匹配率 (%)	161.79%
加权资金来源	117780.99
加权资金运用	72798.71

(三) 市场风险

本行制定了《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明确了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组织架构和职责、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风险管理程序、计量系统和文档管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搭建了本行银行账簿利率管理制度框架体系。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存在银行的交易与非交易业务中。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贷款利率已全部使用 LPR 利率定价。随着贷款利率定价从基准利率转变到 LPR，短期内息差收窄，利润承压。我行于 2023 年 10 月调整存款利率，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由 2.45% 调整为 2.30%，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由 2.75% 调整为 2.35%，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由 2.75% 调整为 2.35%；于 2023 年 11 月调整存款利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由 2.25% 调整为 2.15%。

(四) 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各部门及岗位均能够较好地履行其操作风险管理职责。通过常态化的识别、评估、缓释、监测与报告，对操作风险进行全口径、全流程的管控。本行不断强化对检查监督等风险识别手段的运用，对于发现的操作风险或风险隐患及时采取缓释措施，并加强监测与报告。

风险部门与合规部按季开展案件防控排查，结合条线重点业务专项排查、全面排查的方式开展。各条线部门力行资源共享原则，充分整合各类检查活动，以发现问题为导向，建立计划、实施、问责整改，流程化、系统化开展案件风险防控排查工作。2023 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度要求，进一步规范本行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本行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及时更新关联方信息，并上风险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小组会议及董事会。2023年报告期内，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398048.47万元，主要为存于主发起行和其他沪农商同业定期存款，以及一笔信贷类授信交易；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0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0万元；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289.04万元，分别为向关联方支付的年度股金分红89.04万元，以及关联方存放我行的定期存款200万元。

第七节 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发起行出资2550万元，股权比例51%；法人股2096万元，占比41.92%；自然人股354万元，占比7.08%，截止报告期末无变动。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最大十名股东持股4706万元，持股比例94.12%；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法人股	2550	51

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大正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350	7
山一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350	7
山东省大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350	7
山东世通汽车城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346	6.92
上海思菲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300	6
济南瑞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200	4
济南深普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	200	4
周小红	自然人股	30	0.6
王鑫	自然人股	30	0.6

报告期内,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4246万元,持股比例84.92%。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我行暂无股权质押情况。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

(1) 上海农商银行, 持本行股金额 2550 万元, 持股比例 51%,

法定代表人：徐力，注册资本 964444.4445 万元，注册地：上海；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2021 年 8 月 19 日，上海农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2) 济南大正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本行股金额 350 万元，持股比例 7%，法定代表人：刘新，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济南市；主营业务：客运出租；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的批发、零售。

(3) 山一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本行股金额 350 万元，持股比例 7%，法定代表人：吴维叶，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注册地：临朐县；主营业务：铝型材生产、销售；铝合金门窗、幕墙加工、安装；铝及铝制品进出口贸易。

(4) 山东省大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本行股金额 350 万元，持股比例 7%，法定代表人：车延存，注册资本 1100 万元，注册地：济南市；主营业务：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机动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业务，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进口日产品牌汽车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首饰）的销售；旧机动车经销、汽车租赁。

(5) 山东世通汽车城有限公司，持本行股金额 346 万元，持股比例 6.92%，法定代表人：周士东，注册资本 2001 万元，注册地：济南市；主营业务：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仅限斯巴鲁品牌）（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汽车展示；汽车租赁；汽车（为进口斯巴鲁品牌汽）及配件、汽车装具、润滑油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分支机构汽车维修。

(6) 上海思菲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本行股金额 300 万元，持股比例 6%，法定代表人：袁夙婕，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注册地：上海市；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海农商银行，持本行股金额 25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法定代表人：徐力，注册资本 868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2021 年 8 月 19 日，上海农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关联方：详见附件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关联方名单。

一致行动人：本行暂无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本行所有股东。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主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提名董事 1 人：陈励；济南大正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董事 1 人：刘新；济南瑞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 1 人：于强；主发起行上海农商银行提名监事 1 人：闵亮；本行监事 1 人：赵全娜；山东世通汽车城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一人：周士东。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

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6 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5000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1200 册。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3 件，较上年增加 1 件。从业务分布分析，投诉渠道集中在贷款业务、前台业务。接下来，本行将继续认真倾听客户诉求，全心全意办理好每件投诉事项，努力让客户群众感受到的本行的温暖关怀。

第九节 重大事项

一、主要股东相关信息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商业银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此情况。

二、对应当报请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作出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无此情况。

三、银行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的 20%；

报告期内本行无此情况。

四、主要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

报告期内本行无此情况。

五、银行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报告期内本行无此情况。

六、其他年度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此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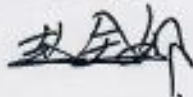
-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2023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3、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委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董事签名



董事 陈丽 刘世 洪

监事签名



监事 周 亮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 陈 强